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8 日，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占地面积约为 18900m²，建设完成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产能为智能线束 6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年。

2、主要建设内容：

（1）公辅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一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600 m ²	--
	成品仓库	600 m ²	--
公用 工程	给水	24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8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至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1410m ²	--
环保 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收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	1m ³		--
	2 座 10m ³		--
固废 堆场	危险固废	15m ²	委托处置 增加处置频次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合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 措施	--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1	铜线拉丝机(大)	大	0
2	铜线拉丝机(中)	中	0
3	铜线拉丝机(小)	小	0
4	束丝机 630	630	0
5	挤出绝缘生产线 J70+40	J70+40	3
6	挤出绝缘生产线 J90+45	J90+45	1
7	悬臂单绞机 S630	S630	2
8	弓绞机 S800	S800	4
9	挤出护套生产线 J120	J120	3
10	裁线机 C1400	C1400	4
11	随行电缆组装流水生产线 (含端子压着机)	--	1
12	线束生产流水线	--	1
13	光纤熔接机	--	2
14	白色喷码机	--	3
15	高速喷码机	--	3
16	电线电缆高速编织机	--	4
17	1T 独臂吊车	1T	2
18	10T 行车	10T	3
19	3T 电瓶叉车	3T	1
20	5T 柴油叉车	5T	1
21	电线静态曲绕试验机	--	1
22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	1
23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 机	--	1
24	邵氏硬度计	--	1
25	交流高压耐压试验机	--	1
26	直读式电子密度计	--	1
27	光学影像测量仪	--	1
28	立式曲绕试验机	--	1

29	浸水耐压试验机	--	1
30	电桥电阻试验机	--	1
31	投影仪	--	1
32	老化试验机	--	1
33	高低温试验机	--	1
3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	1
35	游标卡尺	--	10
36	千分尺	--	1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80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7〕770号。2018年3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3月一阶段竣工完成，2020年5月底开始调试生产，2020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

(三)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四) 验收范围

380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拉丝-退火-束线”生产工序后期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智能线束、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智能线束、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无	生产能力：智能线束10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800万米/年	生产能力：智能线束6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500万米/年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p>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p> <p>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装置详见表 2-1</p>	<p>现有主要生产装置满足一阶段产能需求,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地点	<p>5)项目重新选址。</p> <p>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p> <p>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无	<p>建设地点: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2号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界外100m 范围</p>	<p>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锦绣路66号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界外100m 范围</p>	<p>建设地点、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界外100m 范围目前无敏感目标</p>
生产工艺	<p>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无	<p>生产装置类型详见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p>		<p>项目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改变;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根据现阶段工艺暂不使用铜丝,其他原辅材料的数量为一阶段的生产用量,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工艺中拉丝退火束丝暂未建设,不包含在本次一阶段验收内,不属于重大变动。</p>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碱喷淋循环水预测每两个月需要更换一次，达到接管标准后接至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碱液吸收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装置情况，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且无需更换碱液。调试验收期间，企业碱喷淋装置暂未产生废液，后期若特殊情况下出现碱液 pH6-9 时，需更换碱液，产生的废液，由人工清理到污水管网接管处置，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固（液）体废物	无	环评中预估的危险废物仅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39 号）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废油墨包装桶纳入危废管理，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护套后需进入水槽进行冷却，这部分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年补充量约为 180t/a。

(2) 氯化氢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循环水箱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碱液吸收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装置情况，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且无需更换碱液。调试验收期间，企业碱喷淋装置暂未产生废液，后期若特殊情况下出现碱液 pH6-9

时，需更换碱液，产生的废液（废气吸收废水中主要是氯化钠，以及少量的盐酸或氢氧化钠，主要污染因子为 pH），由人工清理到污水管网接管处置。

（3）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建设项目现阶段职工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用水量为 1875t/a，产生废水 168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绝缘挤出废气

绝缘料聚氯乙烯在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 194~371℃，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氯化氢（聚氯乙烯在 80℃时开始分解，当温度达到 130℃开始有少量氯化氢产生）。在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处理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挤出护套废气

护套料聚氯乙烯在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 170℃，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氯化氢（聚氯乙烯在 80℃时开始分解，当温度达到 130℃开始有少量氯化氢产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油墨废气

根据需求对电缆进行喷码。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用量极少，企业加强集气罩收集汇合后与挤塑废气一起通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

（4）食堂废气

项目职工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产生的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塑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包装袋包装，设置标志标牌；建立台账 建筑面积：5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 应急及防护设施，监控摄像头，设置标志标牌、信息公示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5m 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建设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水、废气吸收水，产生的废水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无法对各种废水产生环节取样分析，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約 20-2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一并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碱喷淋废水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安装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挤出绝缘、护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HCL 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绿化、车间通风系统

处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及表5标准。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及一阶段核算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80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

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固体废物、原料贮存管理；加强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期自行监测中补充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尽快落实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 3、落实相关环境应急制度，配备相关应急设备。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8日组织对本公司380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峰峰	江苏深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4761511
陈忠进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151628628
周晶	江苏深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	18901483556
顾晓林	如皋市中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薛彦波	海安巨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6092249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